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公告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各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作出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The logo fo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features the letters 'CNGR'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鄧偉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包括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